

面对 WTO 中国 保险业如何应对

傅凌燕

摘要: 本文试从中国保险业的现状出发,分析了我国保险业存在的问题及加入 WTO 带来的压力与历史机遇,提出了几点应对措施以发展中国的保险业。

关键词: 保险业;保险创新;保险市场;保险监管

中图分类号: F 8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2-0031-06

一、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金融保险业自 1980 年恢复营运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最近的几年里,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保险业更是得到了迅猛发展。据统计,2000 年上半年,全国保险业共实现保费收入 796 亿元,同比增长 6.7%。截至 2000 年 6 月底,全国保险公司总资产已达到 3 116.9 亿元。

尽管如此,但同西方发达国家的保险业相比,我国保险公司无论是资金实力 and 创新能力,人员素质和投资水平,都存在相当明显的差距。1998 年底,中国的保险深度为 1.57%,居世界第 55 位;保险密度为 12 美元,居世界第 60 位。就保险公司而言,中国保费最高的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1998 年其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530 亿元,最少的公司年保费收入不到 1 亿元。这反映出我国保险业整体水平落后。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前我国保险业实行的仍是粗放型经营方式 集中表现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单纯追求保费高速增长,市场份额的扩大为中心。整个公司经营业务活动表现出 3 个特点:

(1) 展业方式的粗放型。为完成保费指标任务各公司大搞人海战术,招聘大量的业务员,进行短期的培训后便匆匆上岗。

(2) 保单设计的粗放型。与成熟的保险市场的经营方式相比,我国在险种的实用性,保单条款语言的准确性,保险公司的灵活性等方面均相差很远。

(3) 公司内部管理的粗放型。种种事实表明,这种粗放型经营方式已经给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一系列的隐患。

2. 保险机构数量过少,缺乏足够的市场主体 真正在全国县级以上地区都设有保险分支机构的只有中保公司一家。在大多数的中小城市,中保公司都是一枝独秀,没有竞争对

手。相对于巨大的中国市场而言,保险机构的缺乏,导致竞争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难以形成合理的市场结构,市场垄断成分过高。如1998年,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太保、平保4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达97%以上,特别是中国人保和中国人寿的市场份额十分突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占全国产险保费收入的80.38%,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寿险保费总收入的77.63%。我国现有保险公司运作时间不长,自我约束能力弱,在以保费为考核指标,以市场份额为经营目标的现阶段,某些保险公司往往采取提高手续费标准,恶性降低费率以及高比例返还等原始、低级的方式参与竞争。

3. 保险市场体系不完善 一个健全的保险市场应由保险人、再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中介人共同组成。但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1) 我国的保险中介形式发展不健全,中介经营主体稀缺。我国代理人和经纪人队伍的建设已逐渐规范,但缺乏专门的保险经纪公司,独立、中立的公估组织还属凤毛麟角,上海只有东方公估行和大洋公估行两家。公估人的缺乏使得被保险人在出险时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并引发了不少此类纠纷。

(2) 再保险市场不成熟。1995年开始实行的保险法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办理再保险。1996年开始,由新成立的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代理国家再保险职能,具体经办法定再保险业务。尽管保险法中对法定分保的有关规定,为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在法定分保业务之外的商业分保方面,中国再保险业却要面对国际上异常激烈的竞争。据统计,1997年,我国商业再保险金额为1.1亿美元。留在国内的仅为420万美元,96%分到了海外市场;1998年,全国商业再保险金额为7200万美元,留在国内的为277万美元,依然有96%的保费流失海外。从总体上看,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的责任准备金1998年底为85亿人民币,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300多亿美元和瑞士再保险公司的100多亿美元相比,难以承受巨大风险。

4. 保险资金的运用率低 国内保险业恢复后,我国保险公司一直是沿着“重负债,轻资产”的发展轨道前进,展业始终是保险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保险资金的运用却往往排不上公司的中心工作。随着保险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承保责任的日益广泛,保险公司从直接承保业务中获得利润的余地越来越窄。同时,自1996年以来,我国又连续7次降息,这不仅封死了保险公司通过银行存款获取“利益差”的渠道,而且使保险公司的经营(尤其是寿险公司)处于一种利率倒挂的境地。目前,这一潜在危机之所以未暴露出来,是由于我国保费收入的增长率较高,当期保费收入远远大于当期给付支出。但从长远看,这必将损害投保人的利益。由于我国保险业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从国家到企业都只重视保险经济补偿职能的发挥,重视展业、承保和理赔业务的发展,而忽视资金融通职能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发展。这种对保险职能认识的偏差直接导致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率长期处于一个低水平。据统计,我国目前保险资金运用率平均为50%左右,而国外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率一般都在90%以上。所以,如何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实现保险投资多元化,提高保险资金的投资效益,乃是关系到我国保险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WTO带给中国保险业的利弊分析

任何一个国家,要想使市场经济体制能够高效率运行,就必须有一个完善的社会保险制

度,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建立开放有序的保险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我国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仍很大。正因为如此,在我国要求加入WTO的谈判中,发达国家纷纷要求加大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程度,并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

1. WTO带给中国保险业的压力 尽管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所受到的冲击程度也会小于其他行业,但是,随着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外资保险机构介入中国保险市场的地域将会扩大,保险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目前在华外资保险公司总数已超过中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市场的占有率已经达到1%左右,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开放较早的上海寿险市场已占到10%以上。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中资保险公司显然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1) 保险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从总体上说,国外保险公司从资金实力、产品开发技术、展业方式、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大大强于国内保险公司。已在中国开业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目前在中国设有200多个代表机构,申请等待营业执照的外国保险公司,经营历史大多在百年以上,资产总额也都在几百亿美元,甚至几千亿美元以上。要与国外保险公司竞争,中国的保险业仍有不少困难。

(2) 保险业监管面临改革。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保险监督开始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从保险监管的角度看,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是保险监管的重要目的,而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最根本的就是要保证保险公司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保证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能获得及时的保险赔偿或给付。然而,长期以来我国保险监管机构习惯把监管目标放在对保险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管上,忽视对偿付能力的监控,部分助长了一些公司重速度、轻效益、重发展、轻管理的粗放型经营方式的发展。由于我国对中外保险企业采取不同的政策,中外保险企业使用的保险条款也有很大差异,加上保监会监管能力有限,可能会造成部分外资失控,从而导致外资保险公司乘虚而入,控制和垄断我国的保险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如何以一种最佳方式引导保险业健康、稳定地发展。这是中国保险业在新形势下面对的主要挑战。

(3) 保险市场现有结构面临挑战。中国保险业的差距还在于缺乏一个完整的代理人、经纪人、公估行等中介机构体系。各保险公司在保险种类设计、精算水平、核保技术、经营手段、售后服务方面也存在不足。国内保险公司在营运上与国际水平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管理水平、科技水平、风险处理技术、资金运用能力、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差距。截至目前,我国尚无一家以企业组织形式从事保险中介活动的机构,所有的保险中介业务均被兼业代理人与个人代理人把持着。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保险公司一直是以保费收入为中心开展工作,其经营思想和行为呈现短期化倾向,于是兼业代理人与个人代理人反而对保险公司形成了约束,从而导致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监督软化,保险中介问题频频发生。而国外保险公司在其发展中形成了同样发达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保险代理业、公估业、经纪业一旦在中国登陆,他们专业化的服务不仅使外资保险业的发展如虎添翼,还将对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形成冲击。

2. WTO带给中国保险业的机遇 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这对中外保险公司都是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实践证明,对外开放有利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 有利于改进和完善中国的保险市场体系,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随着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会有越来越多的外资保险公司入驻中国,从而形成一个多形式、多类型、多层

次、多元化的保险体系。这种多元化的保险体系使市场呈现出激烈竞争的格局,带来我国保险业务的繁荣兴旺。以上海为例,在外资保险公司进入市场初期,他们的确迅速占有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可在短短几年之后,国内公司就重新夺回了失去的半壁江山,可见来自国外的竞争也给国内公司带来了某些积极的效果——水涨船高。现阶段,我国保险服务领域十分狭窄,向社会提供的保险品种较少,在少数险种上如企财险、家财险上竞争过于激烈,而在责任险、信用险、医疗险上却开发甚少。开放市场后,将促使有经验、有实力的保险公司进军我国尚未开发的服务领域,从而引导我国保险经营和消费的多样化。另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将促进保险经纪的发展。据悉,国外企业在华投资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银行全部要求其在保险方面聘请经纪人。随着外商大量涌入中国,保险经纪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而且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将使外国保险经纪人逐步登陆中国,也将促进国内保险经纪业的发展。保险经纪人作为保险中介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充实了保险中介机构,另一方面,通过弥补投保人在保险知识方面的不足,改变投保人在市场上的劣势地位,使保险市场的运作更公平、更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保险市场。

(2) 有利于加大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和改革创新的力度。市场从业主体的逐年增加必然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只有那些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基础、人才为重点、技术为支撑、效益为核心、制度为保证、创新发展的优秀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从而促使保险企业进一步加大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由粗放型经营管理向集约型经营管理转化。外资保险公司的加入将促使国内保险公司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运作机制。建立起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经营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事实是最好的证明,上海是保险市场最开放的中国城市,也是保险业发展最快的中国城市。但上海的中资保险业务做得较其他业务出色,而且经营手法也比其他地区的保险公司更有创新,并且迄今为止仍是中资保险占领大部分市场。

(3) 有利于保险业吸收外国先进的保险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保险业的服务质量。有着悠久历史的外资保险机构参与市场竞争,它们拥有先进的保险技术和管理经验,他们会带来新的业务品种、优质的服务方式和超前的服务意识,使得国内保险公司的管理更为高效,而且能从国外保险技术知识的转移中获得裨益。今后,越多的外国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这一过程就会发展得越快。国内保险公司只有取长补短、推陈出新,才能与外资保险一决高低。

三、中国保险业的应对策略

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对大力发展我国的保险业,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笔者认为,面对WTO中国的保险业应采取以下对策:

1. 市场开放坚持审慎原则 我国应充分运用WTO关于发展中国家和不成熟产业的优惠条款,有选择、分步骤地进行开放。具体来说,就是:

(1) 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对民族保险业给予必要的保护,防止外资保险公司短期大规模地冲击。同时为民族保险业的发展和完善争取一定的时间。

(2) 根据中国市场的需要,审慎稳妥地引进外资保险公司。在我国人身保险市场相对滞后的时期,我们重点引进了外资寿险公司。随着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中国保险业应调整引进外资保险产品和技术的重点,由目前的传统保险产品转向高新技术产品,如医疗保险、责

任保险、信用证保险等,或者是传统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中的新险种。

(3) 适当控制外资保险公司的总量和来源国分布。

2. 加快保险创新的步伐 按照保险产品从储蓄型到保障型、再到投资型的这一从低级到高级的开发阶段看,国外保险一般都侧重于保障型,并在创新产品中不断加重投资型的分量,如万能保险、变额保险、变额万能保险等。国内保险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推出创新险种,提高竞争能力。市场经济和保险内在规律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品种的设计、开发、销售上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市场进行细分、定位、运用组合营销手段进行目标营销,从而赢得市场,赢得顾客。

3. 拓宽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提高保险投资效率 目前我国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过窄。1995年制定的《保险法》第104条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仅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实际上,1998年以前,我国保险资金的运用只能存入银行或购买债券。1998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保险公司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债券买卖业务。但这一市场目前虽有9000亿元的存量,但交易不够活跃,限制了保险公司大规模进入。1999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和保监会出台关于保险资金可以间接进入股市的政策,成为我国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一大突破。但由于目前证券市场上的投资基金都是封闭式基金,限制了保险公司的投资愿望。有鉴于此,设立开放式基金已是大势所趋。诸如住房贷款证券化等均可以考虑作为保险资金的运作渠道。

4. 理顺和加强监管体系 要加紧构建中国保险的监管体系。继2000年4月,上海、广州、北京保险监管办公室成立之后,其他中心城市保监办业已陆续成立或筹建中,以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为龙头的我国保险监管体系的初步完成,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防范化解保险经营风险,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针对国内外保险的新形式,对现有的保险法进行修订、补充,加快制订完善与保险法配套的法规和业务章程。加强保险专项法规的建设。逐步与世界保险业监管接轨,弱化对费率、条款、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管制,侧重于加强对偿付能力额度的监管力度。

5. 规范和发展保险中介市场 保险中介市场的成熟程度是一个国家和地区保险市场成熟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应改变目前保险中介市场组织形式单一的状况,在保险中介市场上引进竞争机制,要建立起一个多元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保险中介体系,关键是要设立一批公司制的保险中介机构。目前,北京江泰、上海东大、广州长城3家全国性首批保险经纪公司,自1999年获保监会批准设立后,已正式挂牌营业。这预示着我国保险业跨出了关键的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国保险经纪制度,将有利于加快我国保险业国际化的进程。

6. 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再保险市场 在改革现有再保险公司的经营机制和运作机制的同时,可以考虑由各保险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一家全国性再保险公司以及引进少数外资再保险公司来共担风险。

综上所述,在外资保险公司刚刚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来自外部的竞争会给国内保险公司的业务造成暂时的损失,然而从长远来看,中国国内公司会不断学习外国公司的有效运作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与本土资源紧密结合,不断地调整、完善、创新,使国内公司更加善于竞争。中国保险市场必将成为一个供需平衡、适度开放、有序竞争、规范管理、法制健全的,在国际保险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一员。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